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5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沈秋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0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停放於桃園市桃園區忠義路3段之路旁，詎被告貿然開啟車門，適有訴外人廖宗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駛至該處，致廖宗毅閃避不及而碰撞同樣停放於該處路旁、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智淵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797元（工資20,250元、零件21,547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本件無法確定是否為伊開啟肇事車輛車門而驚嚇廖宗毅，致廖宗毅其成A車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06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
07 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
08 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09 第5項第3、4款亦有規定。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0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2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觀諸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車牌號碼0000
14 -00車輛停放於系爭車輛之後方，7676-LD車輛後方另有一車
15 輛，均停放於忠義路3段之路旁，7676-LD車輛後方之車輛開
16 啟左側車門時時，適有廖宗毅騎乘A車駛近，因煞停、閃避
17 而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8、45
18 頁反面），另佐以廖宗毅於警詢時稱：事發當時我騎乘A
19 車，路旁有一輛貨車駕駛突然打開車門，我有立即閃避，但
20 重心不穩碰撞同樣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34頁），再勾稽警方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
22 片可知，廖宗毅所述之貨車即為肇事車輛（見本院卷第30
23 頁、第37頁反面至第41頁），可以認定。而被告自肇事車輛
24 下車欲開啟車門之際，本應注意後方直行車輛即A車駛近之
25 行車狀況，竟未禮讓先行而貿然開啟車門，致A車因閃避重
26 心不穩而碰撞系爭車輛，被告自有過失責任，且此過失與系
27 爭車輛所受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3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1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0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0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06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0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8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1,797元（工
09 資20,250元、零件21,547元），有前揭估價單、發票在卷可
10 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8年4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
11 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3月26日，實際使用
12 時間已逾5年，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3 圍，應以2,155元為限（計算式：21,547元 \times 0.1=2,155元，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0,250元，則
15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
16 為22,405元（計算式：2,155+20,250）。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22,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5日
19 起（見本院卷第2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嘉仔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